

#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NOV 15 1976

UN/SA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3/31/L.28  
11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5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 秘书长的说明

为第三委员会的成员的方便起见，特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 2005(LX)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0(XXX)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五年期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又回顾其第三十届会议的决定：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 1850(LVI)号决议中规定设立的国际妇女年自愿捐助基金的期限加以延长，以便包括‘妇女十年’的期间<sup>1</sup>，

“意识到有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为提高妇女地位和执行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实施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sup>2</sup>的各项国家计划和方案的财力有限，

“认识到必须继续对这些方案提供财政和技术上的支持，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报告<sup>3</sup>，

<sup>1</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四四一次会议。

<sup>2</sup> E/CONF. 66/34(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6. IV. 1)第二章、A 节。

<sup>3</sup> E/5773.

“ 1. 通过下列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管理的准则和提议：

“(a) 准则：

基金的资源应该用来补助旨在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下列领域内的活动，要以优先地位给予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国家各项有关方案和计划项目；

- (一) 技术合作活动；
- (二) 研订和（或）加强区域性与国际性方案；
- (三) 研订和执行组织间联合方案；
- (四) 有关上列(一)、(二)、(三)各项的研究以及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 (五) 通讯支援活动和旨在促进‘妇女十年’目标的新闻活动，特别是在上列第(一)、(二)、(三)各项下进行的活动；
- (六) 在选定计划项目和方案时，应特别考虑到有益于农村妇女、城市地区贫穷妇女和其他处于低微地位特别是不利地位的妇女的计划项目和方案；

“(b) 基金的管理：

大会认可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今后基金管理办法的提议；

“ 2. 请秘书长就为技术合作工作运用基金的问题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进行协商；

“ 3. 请大会主席在适当顾及区域分配的原则下，选择五个会员国，首先以三年为期，由这些会员国各任命代表一人参加协商委员会，以便就上述第 1 段内的准则如何适用于基金的运用方面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

“4. 请秘书长就基金的管理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附件

“秘书长应按照下面的安排来管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a) 劝募和领谢认捐款项以及捐款的收集：

- (一) 财务主任在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副秘书长和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助理秘书长协商下，应决定劝募对本基金自愿捐款的责任和方法；
- (二) 有意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可能捐助者应向秘书长提出书面提议，请求接受书内应载列一切有关资料，包括拟捐的款额、货币种类和付款时间，也可以表明捐助的目的和指望联合国采取的行动；
- (三) 这个提议，除了别的以外，连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副秘书长和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助理秘书长的评语应转交财务主任。财务主任应决定任何提议中的馈赠或捐款是否会直接或间接地增加本组织财政上的负担；在接受涉及这种负担的任何馈赠或捐款以前，财务主任应该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取得大会的同意；
- (四) 财务主任应该领谢一切认捐事项，并决定基金所收到的捐款应该存放的银行帐户；他应负责收集捐款，并就认捐款项的缴付采取后续行动；
- (五) 财务主任可以接受以任何国家货币捐给基金的款项。

“(b) 作业和控制：

- (一) 财务主任应该保证基金的作业和控制都符合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他可以把基金的作业和管理责任交给秘书长指定执行由基金资助的各项活动的各部厅首长；只有这样指定的官员才可授权执行基金资助的具体活动；
- (二) 依照由大会认可的基金支付标准，财务主任在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商后可以将基金的款项分配给某一专门机构或联合国的另一个机构，以便执行基金资助的项目；在这种情况下，可适用执行机构的行政程序，但以不违背财务主任所订定期报告的规定为限；在为技术合作活动支付款项之前，财务主任应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协商；
- (三) 关于联合国所进行的活动，拨款申请应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连同财务主任可能要求的有关资料向财务主任提出，经审议后，预算司司长应就已收到的资金核拨款项，充开支之用；财务主任应按照成规指定基金核证人；
- (四) 财务主任应负责就有关基金的一切财务事项提出报告，并应就资产、负债、未发生支付责任基金余额、收入和支出发表季度报告表；
- (五) 基金帐目应由内部审计处和审计委员会依照财务条例和细则加以审查。

“(c) 报告：

财务主任应编制年度报告，开列现有款项、认捐款项和已收到的付款、以及基金的支出，提交大会，并适当地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